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2018〕32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三批市级历史建筑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彰显地域特色，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历史文化建筑协调统一发展，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豫建规〔2017〕29号）要求，通过普查、筛选、评估、公示等环节，经研究，确定人民公园内望州亭及办公楼两处建筑为我市第三批市级历史建筑。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要严格实行定点挂牌，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对公布的历史建筑，首要任务是保护好建筑现状，划定保护界限，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

二、市林业园林局具体负责人民公园内望州亭及办公楼两处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

2018年12月5日

主办：市城乡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